



武义金阳建筑垃圾处置有限公司建筑 垃圾回收处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丰合检测（2020）验字第 08-036 号

建设单位： 武义金阳建筑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丰合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 公司资质证书

附件 2 批复文件

附件 3 工况证明

附件 4 设备清单

附件 5 物料清单

附件 6 雨污分流图

附件 7 纳管证明

附件 8 检测报告

附件 9 现场照片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武义金阳建筑垃圾处置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处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武义金阳建筑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胡长畈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再生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再生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再生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09	开工建设时间	2019.05		
调试时间	2019.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8.07--08.0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1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5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515 万元	环保投资	5.5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p> <p>5、《武义金阳建筑垃圾处置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处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8.09）；</p> <p>6、《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 2019007）；</p> <p>7、委托检测合同；</p> <p>8、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丰合检测（2020）综字第 08-052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标准。

表 1-1 生活污水污染物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GB 8978-1996
COD	500mg/L	
SS	400mg/L	
BOD ₅	300mg/L	
NH ₃ -N	35mg/L	DB 33/887-2013
TP	8mg/L	

2、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2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无组织	破碎、筛分等	颗粒物	/	1.0	/	GB 16297-1996

3、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dB (A)		
厂界四周	65		GB 12348-2008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未对总量控制提出要求，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

名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排放量 (t/a)	0.012	0.001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武义金阳建筑垃圾处置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胡长畈地块，企业实际投资 515 万元，购置破碎机、圆锥、制砂机等设备，采用破碎、振动、制砂等生产技术和工艺，将建筑施工及拆除中产生的土体废弃物加工成再生砂等建筑材料，实现建筑垃圾的回收再利用，现已建成年回收处置 20 万吨建筑垃圾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已在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为 2018-330723-42-03-049311-000。

企业于 2018 年 9 月委托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武义金阳建筑垃圾处置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处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并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通过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文号为金环建武备 2019007。本次验收范围为建筑垃圾回收处置项目的整体验收。

受武义金阳建筑垃圾处置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开展此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于 2020 年 8 月 7 日、8 月 8 日对武义金阳建筑垃圾处置有限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检测并编制检测报告“丰合检测（2020）综字 08-052 号”，浙江丰合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所在地南侧为山体；东北侧为桂花路；西侧为浙江涵海建材有限公司；东侧为农田。



注：项目附近 200m 内无敏感点。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

2.2 生产设备清单

表 2-1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更改情况	备注
1	鄂式破碎机	1 台	1 台	一致	头破粉碎
2	圆锥式破碎机	1 台	1 台	一致	二破粉碎
3	制砂机	1 台	1 台	一致	制成成品
4	振动筛	1 台	1 台	一致	/
5	输送机	1 台	1 台	一致	/
6	压榨机	1 台	1 台	一致	/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更改情况	备注
1	建筑垃圾	20 万 t/a	19 万 t/a	-1t/a	建设单位回收的建筑垃圾废弃物中，混凝土、废砖块约占 70-80%，废钢筋约占 10-15%，其余少量木板、竹片等建筑垃圾

2.4 水平衡

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洗砂废水及生活污水；根据环评内容，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对，项目年生产 300 天，8 小时单班制（夜间 22:00—次日 06:00 不生产），员工 10 人，厂内不设食堂，提供住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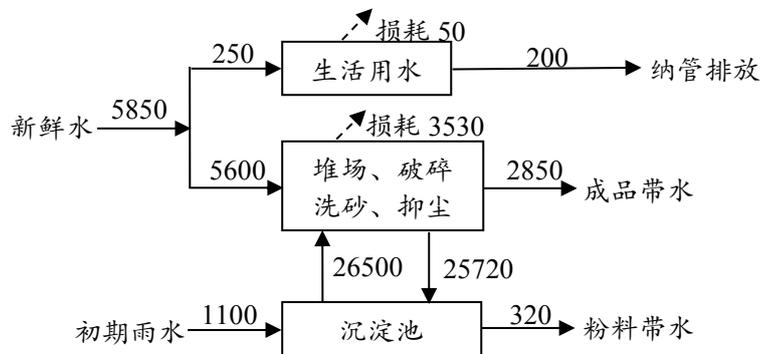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主要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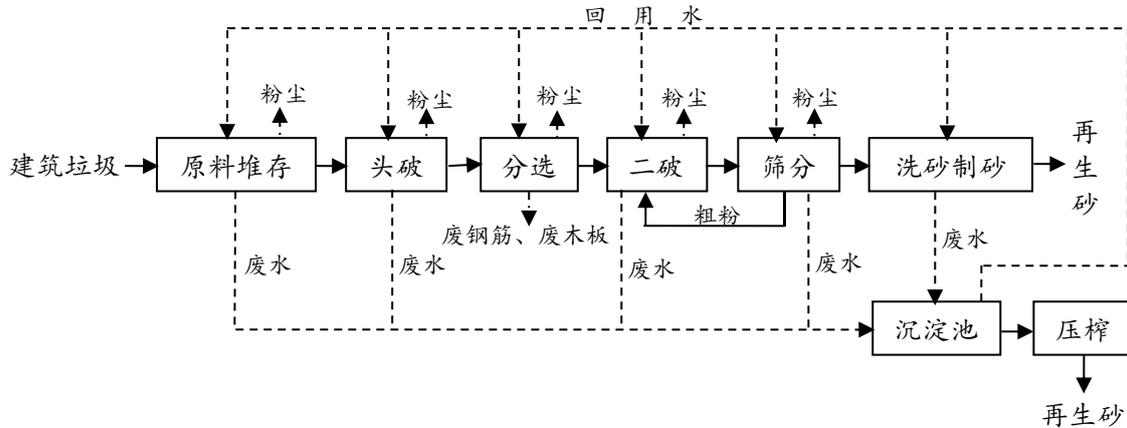


图 2-4 建筑垃圾回收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主要回收武义县建筑工地的建筑垃圾，经头破、筛分、二破、洗砂等工序，加工为再生砂后作为建筑材料出售。

头破：送来的建筑垃圾经皮带输送机送入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物料通过吸铁器、人工将建筑垃圾中的木板、钢筋分选出来。

二破：分选后的建筑垃圾经过圆锥式破碎机继续破碎，破碎成粒径小于 1mm 的粉料，然后再经过振动筛进行分离，将粒径大的粗料送回二破工序继续破碎。

洗砂：在二破后对半成品进行冲洗，使物料含水率高，因此，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少量粉尘。

主要产污环节：

废水：初期雨水、洗砂废水及生活污水；

废气：堆场扬尘、破碎筛分粉尘、运输扬尘；

噪声：机械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固废：废钢筋等建筑废料、生活垃圾。

2.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的调整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污染来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等	化粪池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	SS	沉淀池	回用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喷淋洒水	环境
噪声	/	设备运行	隔声降噪	环境
固废	废钢筋等建筑废料	机械加工	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外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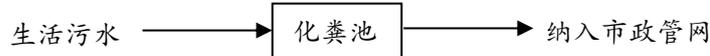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生产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2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515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2。

表 3-2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内容	投资 (万元)	内容	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定期洒水抑尘	1	定期洒水抑尘	1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生产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管道	2	雨污分流，生产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管道	2
隔声治理	设备减振、低噪声设备选型等	2	生产车间均采用隔声门窗，主要生产设备已加装减震基础	2
固废治理	暂存仓库堆场	0.5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0.5
合计		5.5	/	5.5

3.3 项目平面布置及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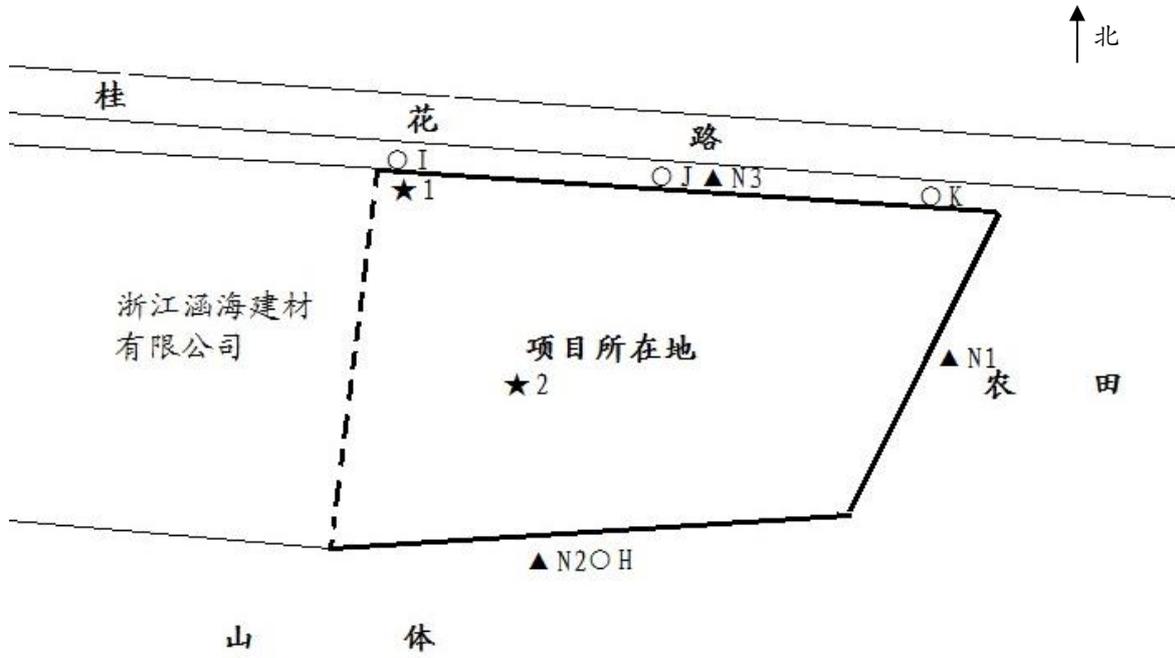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监测点位图

- 1、★1、★2—分别为是污水外排口、调节池采样点；
- 2、H、OI、OJ、OK—为厂界废气采样点；
- 3、▲N1、▲N2、▲N3—为噪声检测点。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武义金阳建筑垃圾处置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处置项目选址合理，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产过程产生的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之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就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武义金阳建筑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提交的武义金阳建筑垃圾处置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处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表 4-1 项目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1	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采用雨棚方法，室内堆存，作业时在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上喷水雾抑尘；厂区道路干燥天气人工洒水抑尘；破碎筛分工段带水作业，采用湿法除尘。	已落实。 原料堆场已采用防护网覆盖，成品堆场已采用雨棚方法，室内堆存，同时作业时在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上喷水雾抑尘；破碎筛分工段带水作业，采用湿法除尘； 项目粉尘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初期雨水、洗砂废水进入厂区300m ³ ，沉淀净化池处理，达到SS≤70mg/L，回用于作业喷水扬尘中；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由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初期雨水、洗砂废水进入厂区沉淀池处理达到SS<70mg/L后，回用于作业喷水扬尘中；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建议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已落实。项目已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4	废钢筋等建筑废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已落实。项目产生的废钢筋等建筑废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4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BOD ₅	水质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范围	准确度等级/不确定度/最大允差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50	TSP	粉尘采样流量 100L/min, 大气采样流量 (0.1-1.0) L/min	分辨率 0.1L/min; 准确度不超过±5.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测量范围: 800-1064hPa	测量误差不大于 2.0hPa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噪声	测量上限: 120dB 至 140dB, 由所配传声器灵敏度级决定	灵敏度级: -46dB 至 -26dB(以 1V/Pa 为参考 0dB)
台式 pH 计 (酸度计)	PHS-3C	pH 值	(0.00-14.00) pH	±0.01pH, ±0.1%FS
COD 测定仪	DR1010	COD	波长范围 420-610nm 光度测量范围: 0-2A	波长精度±1nm 光度测量精度: 在额定的 1.0ABS 下为 ±0.005A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氨氮、总磷	波长 190nm-1100nm	光度准确度: ±0.002Abs(0-0.5Abs)
万分之一天平	ME204E	悬浮物、颗粒物	0-220g	0.0001g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通知中的技术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平行样、质控样等质量控制方法,各污染物质量控制情况如下表:

表 5-3 平行样检查数据记录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1(mg/L)	分析结果 2(mg/L)	相对偏差 (%)
生活污水 外排口	总磷	1.88	1.97	2.3
		1.88	1.82	1.6
	COD	172	169	0.9
		168	164	1.2
	氨氮	21.9	20.7	2.8
		18.0	19.7	4.5
	BOD ₅	43.0	42.1	1.0
		42.0	41.0	1.2

表 5-4 平行样检查情况表

平行样个数	监测项目	相对偏差范围(%)	允许相对偏差(%)	判定
2	总磷	1.6-2.3	5	合格
2	COD	0.9-1.2	10	合格
2	氨氮	2.8-4.5	10	合格
2	BOD ₅	1.0-1.2	20	合格

表 5-5 质控样检查情况表

质控样项目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范围(mg/L)	检测数据(mg/L)		判定
			2020.08.07	2020.08.08	
COD	B1909107	106±5	107	104	合格
总磷	B1907193	1.46±0.08	1.46	1.49	合格
氨氮	B1901018	0.409±0.018	0.413	0.399	合格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在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了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了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保证了采样流量的准确。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5-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差值 dB (A)	是否符合要求
2020年8月7日	93.8	93.8	0	符合
2020年8月8日	93.8	93.8	0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测点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沉淀池	SS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	生活污水外排口	pH 值、COD、NH ₃ -N、TP、SS、BOD ₅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2 废气监测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周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上风向 1 个监测点，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6.3 噪声监测

厂界东、南、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外 1m，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该项目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北侧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6.4 固（液）体废物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见表 6-4。

表 6-4 固体废弃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废钢筋等建筑垃圾	分选	一般固废	5000	4750	收集后外售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5	1.35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8月7日-8月8日，武义金阳建筑垃圾处置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处置项目主体工程与各项环保治理实施正常运行，项目实际生产能力能达到设计生产规模的75%以上，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序号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8.07	再生砂	500t/d	470t/d	94.0%
2020.08.08	再生砂	500t/d	480t/d	96.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mg/L(除 pH 值及注明外)

采样点位	分析项目		悬浮物
	采样日期		
沉淀池	2020.08.07	日均值	33
	2020.08.08	日均值	3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mg/L(除 pH 值及注明外)

采样点位	分析项目		pH 值	COD	总磷	氨氮	悬浮物	BOD ₅
	采样日期							
生活污水 外排口	2020.08.07	日均值	6.95-6.98	171	1.92	20.9	83	42.8
	2020.08.08	日均值	6.95-6.97	166	1.86	18.9	84	41.6
标准限值			6-9	500	8	35	400	30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以上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活污水外排口所测项目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标准。

7.2.2 无组织废气

表 7-4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 08.07	10:30-11:30	南	1.2	32	99.5	晴
	13:30-14:30	南	1.1	35	99.4	晴
	16:30-17:30	南	1.3	33	99.4	晴
	19:30-20:30	南	1.4	30	99.3	晴
2020. 08.08	10:30-11:30	南	1.4	31	99.5	晴
	13:30-14:30	南	1.6	34	99.5	晴
	16:30-17:30	南	1.3	32	99.4	晴
	19:30-20:30	南	1.2	30	99.3	晴

表 7-5 周界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颗粒物	2020.08.07	0.395	1.0	达标
	2020.08.08	0.342		

以上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2.3 噪声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2020.08.07	2020.08.08
		昼间 Leq (A)	昼间 Leq (A)
厂界东侧 N1		59.5	60.5
厂界南侧 N2		58.4	58.3
厂界北侧 N3		55.5	56.1
标准限值		65	65

以上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所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7.3 总量核算

7.3.1 废水总量核算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该项目全年外排废水排放量为 200t/a。废水纳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COD：50mg/L、NH₃-N：5mg/L，计算得出该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总量为：

表 7-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年排入外环境 (t/a)	环评预估值 (t/a)
污水排放量	/	200	/
COD	50	0.010	0.012
NH ₃ -N	5	0.001	0.00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活污水外排口所测项目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周界废气所测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4、项目产生的废钢筋等建筑废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8.2 结论

综上所述，武义金阳建筑垃圾处置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处置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妥善，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8.3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治理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企业应进一步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做好环保管理工作。

